

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
基金简称	香港消费
基金主代码	513590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 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 书”）
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6年4月3日
暂停赎回起始日	2026年4月3日
暂停申购、赎回的原因说明	非港股通交易日

注：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
金的扩位简称为香港消费
ETF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根据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
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
金”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的有关约定，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
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港股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为正常交易日的
交易时间。

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下述
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业务，并自港股通恢复服务之日起恢
复办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。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
投资者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。

非港股通交易日
2026年4月3日
2026年4月7日
2026年5月25日
2026年7月1日
2026年10月19日
2026年12月24日
2026年12月25日
2026年12月31日

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。若本基金投

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，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。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、赎回等业务的，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.cn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31日